

#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3〕221号

##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康和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以下变更申请：

一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由原来的“钟志斌”变更为“童红枚”。

二、住所变更，由原来的“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23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B幢3层404号商铺之五”变更为“韶关市浈江区风度中路80号四楼居家养老办公室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3年12月1日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外办，市发改局，市教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安局，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，市工商联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，市社科联，市文联，市残联

---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---